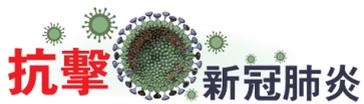


「限酒令」存漏洞 守法業者感不公 餐廳牌當護身符 酒吧犯禁無王管



抗擊 新冠肺炎

特區政府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實施「限酒令」，規定售賣或供應酒類的場所本月3日傍晚起全線暫停營業，惟尖沙咀一間樓上酒吧無視禁令繼續營業，負責人昨日因違反禁令而被判監一星期，成為措施實施以來首宗判刑個案。「限酒令」開齋首次有人判監，但香港文匯報記者巡察發現，尖沙咀一帶仍有大批酒吧在露天地方營業，食客「柯打」一款小食即可肆意叫酒，幾乎每枱客都在飲酒，酒吧更提供分酒機予顧客，更有「啤酒妹」在場推銷，甚至容許顧客到已「落閘」的酒吧內飲酒。酒吧業界質疑「限酒令」有法律罅，以致有酒吧公然賣酒「無王管」，對守法的同業不公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尚有疫情新聞刊 A2-A10、A22-A24



有顧客在酒吧內閒聊暢飲。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公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涉嫌違反「限酒令」，但她就辯稱這是「會議」，更以有關店舖已「拉半閘」為由，聲稱自己並無犯法。未知是否有見陳淑莊及有關酒吧至今仍未承擔法律後果，令其他酒吧心存僥倖。有酒吧負責人就以「走後門」方式接客，昨日因違反「限酒令」而被判囚（見另稿）。

「啤酒妹」推銷 露天吧滿座

不過，這似乎只是冰山一角。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尖沙咀酒吧區巡察，發現部分酒吧表面上遵守禁令，已「落閘」，惟尖東南洋中心一帶的酒吧卻公然在露天地方營業，且相當旺場，全場座無虛席。

防疫措施要求食肆只能接待座位數量一半的客人，但現場所見，所有露天酒吧均未有遵守有關規例。一眾顧客枱上都有起碼一杯啤酒，大家都沒有戴上口罩暢飲、談笑風生，播毒風險極大。

記者到其中一間酒吧「放蛇」。由於露天座位爆滿，職員帶領記者到「已落閘」的酒吧內就坐，記者甫進店就見有3枱客在內飲酒，其中一枱更有分酒機。記者就坐後，就有一名「啤酒妹」前來推銷各類酒精飲品。

由於部分酒吧持有「酒吧及餐廳牌照」，在「限酒令」實施後，店方扮成餐廳，只要食客點選主食，就能叫酒佐餐，企圖走「限酒令」的法律罅。記者在向「啤酒妹」詢問是否要點主食才可叫酒時，對方

回應指：「你可以叫酒先，之後叫返個小食，枝豆都得，我哋都係做樣，費事被人捉，之後可以隨便飲。」記者最後「柯打」一份小食後再續叫兩杯酒，即一份小食可飲3杯酒或以上。

酒吧業者倡食肆同停業

香港酒吧業協會副主席錢萬永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酒吧業界亦不希望再有酒吧群組個案發生，業界有社會責任嚴格遵守政府要求酒吧關門的禁令，防止疫情進一步惡化。但他認為，法庭昨日的判罰較重，「如果可以先作警告，屢勸不改才重罰酒吧負責人會較合適。」

對有酒吧走法律罅繼續營業，錢萬永直言對守法的酒吧不公平。他指出，問題關鍵是政府針對酒吧的發牌制度存在不公平，「受禁令規管要關門的只得約1,300間領有附加酒吧批註的酒吧，他們當初向食環署申請食肆牌照時誠實地告訴政府自己經營純酒吧，但其餘約2,000間未有領取批註的酒吧，同時持有食肆牌照，現時不受規管，兩種酒吧平日都是賣酒至凌晨，實際上沒有分別，但現在就有不同的待遇。」

錢萬永認為，情況反映目前對酒吧的規管存在問題，指酒吧餐廳繼續如常營業令市民仍可以繼續聚集，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並指同一問題亦存在於普通食肆，期望政府可以一視同仁，進一步要求酒吧餐廳及普通食肆與酒吧一同暫停營業，或只准他們做外賣，以全面減少市民聚集。



尖東一家持有餐廳牌照的酒吧昨日照常營業，其間大肆販賣酒類飲品，露天場地幾乎座無虛席，更有「啤酒妹」駐場推銷。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違「限酒令」首判刑 樓上吧負責人囚7日



近期違反「限酒令」個案

4月7日 尖沙咀山林道21號一間樓上無牌酒吧

警方拘捕91名男女，其中1名男經理及2男1女侍應，分別被控違反「限酒令」及無牌賣酒罪

4月8日 尖沙咀海防道38號一間樓上酒吧

警方拘捕65名男女，男負責人違反「限酒令」判囚7天。另外64名酒客涉違「限酒令」被票控

4月9日 尖沙咀金馬倫道42號一間酒吧

警方拘捕10名男女，2男5女為酒吧持牌人、負責人及職員，涉嫌違反「限酒令」被捕。當中1名41歲男子及1名49歲女子已各被控告違反「限酒令」

4月11日 尖沙咀金馬倫道26至28號一間酒吧

警方拘捕42歲男負責人涉嫌違反「限酒令」，5名男女顧客違反「限酒令」收2000元的定額罰款告票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尖沙咀一間樓上酒吧本月8日，打開後門讓64名顧客入內，酒吧負責人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違反「限酒令」，被判囚一星期，成為「限酒令」實施以來首宗判監個案。裁判官批評被告抱僥倖心態營業，鎖前門開後門是有計劃地違規，須處以監禁刑罰。

64人聚千呎室內

男被告、酒吧負責人羅偉成（23歲），報稱任職廚師。他昨日在沒有律師代表下自行求情，辯稱因有朋友要慶祝生日才開門營業，又稱：「呢個時勢……有10個員工跟我搵食。」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即時質問被告：「點解唔飲果汁要飲酒？」被告則回應稱：「無野講。」

嚴官認為，案情提到酒吧為密封地方，截獲時有64人聚集在約千呎的室內，但因不斷有人離開，相信不止此人數聚集，直言對客人、員工亦非常危險。「限酒令」的目的是顧及公眾



警方近日接連「掃蕩」尖沙咀樓上酒吧。

衛生而設立，但被告卻抱僥倖心態營業，鎖前門開後門更屬明知有相關規例而有計劃地違規，須處以監禁刑罰，考慮到被告認罪可扣減刑期，決定判他監禁一星期。

特區政府為防止新冠肺炎病毒傳播，本月3日下午6時起正式實施俗稱「限酒令」的新規例，為期14天。4月8日夜2時許，警方到涉案的海防道樓上酒吧巡查，見該酒吧雖關門，但有15人至20人從海防道臨時街市的後門進入。

最高可監禁半年

當日凌晨3時許，警員聽酒吧內傳出聲浪及音樂聲，進內後發現有64名顧客（14歲至60歲），每張枱均放有酒及果仁等食物。當警員在大廈地下截查負責把風的被告時，他承認是該酒吧負責人，指客人可乘升降機到9樓，再由樓梯進入13樓的涉案酒吧。警誡下被告表示：「阿Sir我知錯啦，我唔應該呢個時候營業界人飲酒。」

根據有關規例，餐飲業務負責人及表列處所管理人，若違反規定即屬于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任何人參加受禁群組聚集、組織受禁群組聚集，或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進行該聚集，均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及監禁6個月。參加受禁群組聚集的人，定額罰款2,000元。

兩宗聚賭8人被捕 14人罰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政府實施於公眾地方不得多過4人聚集的「限聚令」，但措施出台以來，經常有人罔顧公共衛生安全、知法犯法。警方一連兩日分別在長沙灣及九龍城打擊屬人群聚集高危險的聚賭活動，共截查或拘捕22名男女，其中14人被發出2,000元的定額罰款告票，其中一名遊戲機賭檔負責人另涉違反防疫禁令，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獲准保釋至5月28日再提訊。

幸福邨14男女即罰2000元

昨日凌晨零時50分，警員巡經長沙灣幸福邨福月樓對開時，發現有人群聚集，疑正進行非法賭博活動，但經調查後，並無證據證明現場11男3女（24歲至74歲）進行非法賭博，惟各

人則涉嫌違反「限聚令」，全部被發出2,000元的定額罰款告票。

搗破工廈非法遊戲機賭檔



警方前日在土瓜灣一工廈查獲非法遊戲機賭檔，拘捕8人。

前日傍晚5時45分，九龍城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根據線報，突擊搜查土瓜灣道94號華美工業中心7樓一目標單位，成功搗破一個非法遊戲機賭檔，拘捕6男2女（27歲至54歲），檢獲3部釣魚機、2部老虎機、一批遊戲卡及約8,000元賭款。

九龍城反三合會行動組督察黃子滔表示，一名姓傅（50歲）的男主持分別涉觸犯「經營賭博場所」及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被捕，另外7名男女則涉嫌非法聚賭。姓傅男主持昨日已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5月28日再提訊，以待控方進一步索取法律意見。